

#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 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9月1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9	003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09月1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2）自2024年09月1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合并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09月1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2年10月11日的公告，本基金在除“直销渠道、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00万元（含），根据2022年03月11日的公告，本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2000万元（含），根据2021年07月24日的公告，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亿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http://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1日